48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5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厚街陈记水果商行销售的“龙眼”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陈记水果商行销售的“龙眼”产品(购进日期:2025年11月22日)。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陈记水果商行经营经检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年11月22日)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经检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当事人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当事人将加强食品安全学习，落实进货查验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02 日